

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規範

101年08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10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法（附件一），實驗動物係指科學研究暨應用目的而飼養之脊椎動物。實驗動物除包括常見的哺乳類動物外，尚含禽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等。

第二條 實驗動物中心為臺北醫學大學為使應用於科學研究目之動物飼養於「適當環境」所設置之共用場所。為使本中心能發揮最大的功效，訂定本使用規範作為共同遵守之依據。

第三條 凡屬本校及附屬醫院所屬教、職員、醫生及學生皆可利用本中心，學生及非教師之研究同仁須經其指導教師或所屬之計畫主持人同意，始得向動物中心提出門禁卡申請許可，門禁卡須於離職或離校前繳回。

第四條 校外單位之使用者應遵循本校所有規範。

- 一、所有使用者須參加本校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方可申請使用。
- 二、動物實驗申請經本中心初審後，尚需提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複審，審查通過後方得使用。
- 三、為維護本中心之安全及疾病管控，初次使用者應參加本中心定期舉辦實驗動物飼育、管理及試驗技術之訓練課程。
- 四、使用者有不當違規事實本中心得取消使用權限及並逕回收門禁卡。
- 五、校外單位之動物代養費收費標準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動物中心飼養場所出入室許可時，需完成簽署本使用規範，入室時程由動物中心依規定排定。

第六條 為了方便使用者進行實驗研究，本中心全年，全天候開放使用。使用者參加本中心之講習會後，憑動物中心門禁卡進出本中心，禁止一卡多人進出。

第七條 使用者活動應依中心現場平面圖標示或網頁所公告動線為主，應隨時留意使用空間與動線的變動。中心清洗、滅菌、檢疫區等隔離區域嚴禁非中心人員進出。

第八條 動物或其操作器材之訂購與進出：

- 一、使用單位應自行辦理動物訂購及付款手續，動物中心不代墊支任

何款項。為了避免病原微生物伴隨動物進入本中心飼育場所，使用者應盡可能向國內外具有實驗動物檢疫認證之公司或單位訂購。非來自認證單位者請提供檢疫報告或留置動物中心檢疫室，所需檢疫期程由動物中心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依照個別情況審定。採購特殊動物包括疾病模式、基因修飾、特殊物種及特殊品系者，應先向動物中心詢問是否有合適飼養環境，無適宜環境或飼育技術時動物中心得以拒收。

二、向供應商訂購動物前，應於事先填具入室申請書向動物中心提出動物入室申請，無事先申請入室者拒收。動物如需檢疫，另需填寫動物檢疫記錄表。動物中心於確定飼育空間（籠子、籠架）及準備狀況齊備後，於三日內通知使用單位動物可搬入之日期，逾期則由下一申請者遞補入室。若未完成上述程序，將無法受理臨時提出之代養需求。

三、動物進入本中心前，動物運輸箱在門外須經適當噴霧消毒始得進入。動物的來源及品質，具有明確可資證明的無菌(germ-free)或無特定病原者，其運輸箱經噴霧消毒後，可直接進入指定的飼育室，否則應另行檢疫流程，合格後方得搬入動物飼育室。

四、檢疫流程啟動時所需花費期間通常為 10-20 天，必要時得延長。檢疫項目主要包括動物外觀、外寄生蟲、糞尿、營養狀態、食慾、行為等，必要時將做細菌分離培養、血清抗體及血液等檢查，本中心若無相關空間、設備或技術時，委外檢疫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其他更細節之檢疫項目與流程另訂細則規範之。

五、為了避免疾病感染及病原菌擴大感染範圍，原則上不得將移出本動物中心之動物再移回，並嚴禁在未經許可下於不同飼育室間互調飼養之動物。一旦發現違反上述之情事將立即撲殺動物並追究感染責任。

六、為免使用者自行繁殖實驗動物佔據飼養空間，且導致動物遺傳背景漂移等影響研究數據之可能性發生，嚴禁自行繁殖常用實驗動物品系。特殊試驗需求或品系者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方得於本動物中心內自行繁殖。對於申請試驗期滿仍不遷出者，動物中心得強制終止飼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七、動物實驗所需裝置、手術器材等因試驗需要得搬入或搬出動物中

心時，使用者需提前 7 天告知，且經動物中心同意後始得搬入。惟 SPF 區域不得搬入任何非中心所設置之儀器。由於動物中心空間有限，短期內不使用之儀器設備須移出，不得佔用空間，若有上述情事經告知仍不處置者，動物中心保有對該儀器處置之權限。

八、每次申請動物進駐代養，原則上以飼養期十二週、動物數量一百隻為上限，如超過須另行提出專案說明，由動物中心審核後始得進駐。代養期滿仍未移出者，需提出展延申請，通過後方得延長代養時間；如代養期滿經動物中心通知仍未提出展延證明者，動物中心得強制終止飼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九條 動物飼育室配置及飼養管理。

- 一、凡在本動物中心飼養實驗動物，皆應遵照中心人員之指示分配放置在動物飼育室內，不得自行調整飼育位置、擅自更換飼育室、或增加籠數及籠架等。
- 二、在本動物中心內飼養或實驗中的動物，其飼養管理原則上由中心人員負責。有下列情形者則可由使用者自行執行：
 - (一) 實驗中之日常觀察及飼養管理表之記錄。
 - (二) 使用本中心統一規格以外之飼料、籠子、籠架等特殊飼養方式進行研究者。
 - (三) 特殊品系或生殖實驗所需交配、離乳等之實驗操作者。
- 三、中心飼育人員如發現有任何逃離籠子在外遊蕩之動物，在無法釐清使用者歸屬時一律無責撲殺。
- 四、使用者在動物搬入動物飼育室時，必須填妥飼養管理記錄表，此表隨附在使用者分配之動物室及籠架，使用者在動物飼養前須依項目所示據實填寫。此表亦可做本中心與使用者間之聯絡及計算代養費之依據。表上須載明試驗及飼育期間，以做為中心管控動物飼養承載量之推估。

第十條 飼育材料與設備。

- 一、動物中心使用之飼料、木屑、籠子(含 IVC)等，由動物中心統一採購備用。
- 二、動物中心將逐批記錄一般飼養用飼料及木屑之成分分析資料以供

備查。使用者因實驗研究上之需要，必須用特別調製之飼料或改變餵食方式或餵食量時，由使用者自行配製與餵飼，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特殊之飼料或墊料須經申請核可，確認符合標準無污染之虞，否則不得擅自攜入，違者將追究使用者感染責任及賠償。

三、特殊籠子、籠架，例如新陳代謝籠架、大小鼠的腔栓觀察籠子之使用，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法規範，且須事先經動物中心核可後方可搬入使用。

四、籠子之清洗更換由中心飼育人員負責，木屑籠子每週更換1~2次，若籠子數目有增減需求時，應事先在告知飼育人員協調，不得擅自增減。

第十一條 飼育環境污染管控。

一、如發現飼養之動物疑似感染疾病，應立即通報本中心飼育人員。為嚴防病原之擴散，不得移動該可疑動物，動物中心將儘速將該動物隔離進行確認，且有權利進行撲殺、封鎖飼育室（區）、消毒等，同時公告或通知其他使用者。

二、校內動物中心使用者眾多、動物來源多方且各試驗性質迥異，為維護動物中心共用環境之品質，中心飼育人員將嚴謹訓練遵守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送檢衛兵動物監視感染情況。一旦發生感染事件時，動物中心得在告知使用者後逕行撲殺可能感染之動物，且不負撲殺賠償責任。使用者須自行評估風險後方申請動物中心之使用。

三、如發現飼育之動物有疑似中央政府機關公告認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徵候時，應立即通報中心飼育人員確認，動物中心得逕行將疑病動物隔離及撲殺，並將病原區徹底封鎖消毒，同時通知中央主管單位，以防病原之擴散。

第十二條 實驗動物之處置。

一、各使用者於進行動物實驗時，在實驗期間應儘量減輕動物之痛苦。

二、申請的研究計劃中，除非必要，應儘可能減少動物之使用數量至必要之最低限度，以免動物無謂的犧牲。

三、動物中心得視實際需要，定期舉辦訓練課程或講習，俾使利用動

物中心之研究人員能熟悉使用實驗動物做實驗之各種技術。

四、實驗終止要使動物安樂死時，必須以減少動物痛苦之方法處理之，實施方法有不明之處，應隨時與中心人員洽詢。

五、為保持本中心內的清潔，動物屍體或易腐敗的污物，應放入本中心預備之塑膠袋，並加密封，置入屍體冷凍箱中。利用放射線物質進行實驗之動物，其屍體及其衍生廢棄物之處理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三條 動物中心手術室及影像、生理實驗室，係屬共同使用區，使用前應事先申請及登記。共同使用區儀器操作後應確實消毒與擦拭，操作後之活體動物將轉安置於中心內暫存區，不得擅自移放原飼育室。若欲使用本中心所屬的實驗器材(包含 IVC)，應事先徵求中心人員同意後使用。若使用共同儀器中心管理之貴重儀器，應同時依照共同儀器管理規則預約、使用及計費。動物中心如有改善工程，於必要時得移動及重新分配使用區。

第十四條 動物中心得依飼育成本適度調整代養等相關費用。費用之擬定及調整，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實施。現行各級代養費應於網頁公告。各種費用每月結算，通知使用者或計畫主持人按期繳納，費用應於接獲通知後兩個月內結清，未能及時繳清者，中心得於公告一週後逕行撲殺。且仍須追繳使用者未結清之所有代養費用。

第十五條 使用動物中心設備與空間時，若有不遵守本使用規範或相關細則之情事，致妨礙中心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實驗者，經通知後仍不改善，動物中心得限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使用權利。若有涉及動物保護法條例，且持續無法改善者，中心將通報行政主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動物中心之事由，致不能執行或完成原代養業務者，動物中心應屬免責。

第十七條 本使用規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